# MAY022023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141635 日期：2023年5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惠及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经修订的《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该新商业企业（NCE）将按每名投资者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我们随后驳回了上诉及一项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再次因第二项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2)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3)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

1 根据华盛顿州州务卿公司及慈善事务司在其数据库（可访问 https://ccfs.sos.wa.gov/#/BusinessSearch）中提供的信息，_____于2019年因该实体因未提交应于2019年1月31日到期的年度报告而不再处于活跃状态，被行政解散。

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II. 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我们驳回先前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我们以引用方式并入我们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反复称审理主任否决其申请存在错误。然而，如上所述，动议限于先前的决定，即我们对申请人复议动议的驳回，而非审理主任对申请的否决。在动议中，申请人并未主张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存在错误，因此，我们仅在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复议动议可能相关的范围内考虑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存在错误的主张。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先前提交文件的重复副本。尽管我们可能不会逐一论述每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如上所述，为确立复议我们最新决定的实体理由，申请人必须既陈述其认为最近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的理由，又具体引用申请人认为我们在该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先例决定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因此，为在复议动议中胜诉，申请人不能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必须证明我们在该紧接的先前决定中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但申请人并未直接针对我们在紧接的先前决定中得出的结论，也未提供复议这些结论的理由。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审理主任于2018年终止了区域中心对EB-5项目的指定，且我们随后于2021年4月16日驳回了该区域中心的上诉。我们指出，区域中心的终止反映了申请人资格方面的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无法克服。参见8 C.F.R. § 204.6(m)(7)（规定根据移民投资者试点项目寻求作为外国企业家移民签证的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合格投资位于获准参与该项目的区域中心内，且该投资将通过新商业企业因出口增加所产生的收入间接创造就业）。支持当前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缺乏任何有说服力的论据，说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复议动议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申请人重申了其先前在回应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时、在支持其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时以及在支持其第一项复议我们先前

决定的动议时提出的论点。我们已在2020年3月31日驳回上诉的决定中全面论述了这些主张，并以引用方式并入该决定。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在2021年6月23日驳回其第一项动议的先前决定中存在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包含法律或政策错误，或该决定基于该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

III. 结论

基于我们上文论述的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